

桐柏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25

甲方：桐柏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 1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468100.00 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甲方的责任

- 4.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实施环境；
- 4.2 委派专人，负责协调甲方各部门，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
- 4.3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5. 乙方的责任

- 5.1 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软件的升级、安装、调试；
- 5.2 负责相关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工作；
- 5.3 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6. 服务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6.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3 质保期：按照标准

6.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按照行业标准

7.2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军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120609200086453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是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9.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7 小时内解除故障。

10. 系统验收

系统调试安装完成投入正式运行后，科室对其使用的软件的功能、数据情况的使用效果

进行确认，一切正常时，即通过验收。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诉讼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知识产权保护

14.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享有使用权；本合同标的软件的一切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注册权，和标的软件相关的专有技术信息内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应的国际条款及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除涉及第三方授权的软件或技术外，乙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

14.2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甲方或者甲方最终用户不得擅自将乙方所销售的软件进行拷贝、复制、泄露、销售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停止并通知乙方。尊重知识产权是甲方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应对乙方负损害赔偿责任。

14.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的标的软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无关，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5.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桐柏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郑州普日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王华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日 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三大中心系统	高危患者筛查系统	纳龙健康、卒中筛查管理系统 V1.0	套	1
2		脑血管病管理系统	纳龙健康、心脑血管患者协同救治一体化平台 V1.0	套	1
3		三大中心系统管理	纳龙健康、卒中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V1.0	套	1
4			纳龙健康、纳龙胸痛管理系统 V1.0	套	1
5			纳龙健康、创伤中心管理系统 V1.0	套	1
6		专病随访管理软件	纳龙健康、高危心血管患者随访系统 V1.0	套	1
7			纳龙健康、心血管患者全程管理平台、随访评估系统 V1.0	套	1
8		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纳龙健康、通用接口交互管理系统软件 V3.0	套	1
9		专病临床质量控制系统	纳龙健康、数据挖掘、分析及质控系统 V1.0	套	1
10		医院现有系统对接	普日菲特、Purify 通用接口交互管理系统 V1.0	套	1
11		定位基站 (12 个点位)	清研讯科、定位主基站 U3000-t	个	12
12		定位腕带	清研讯科、腕带信标 Tb1000-w	个	20

13		定位服务系统软件	纳龙健康、纳龙智能定位管理软件 V1.0	套	1
14		定位引擎软件	纳龙健康、纳龙智能定位管理软件 V1.0	套	1
15		定位系统管理软件	纳龙健康、纳龙智能定位管理软件 V1.0	套	1
16		工业级手机	东集、绿色通道专用移动终端 CRUISE GE	个	10
17		身份证背夹	海芯物联、NFC 标签	个	2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 1468100.00 元）					